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的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的复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委托,就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审计了京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拟收购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期间财务报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期间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40484、XYZH/2021BJAA40534、XYZH/2022BJAA40068);分别审阅了京城股份公司2021年1-3月、2020年度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和2021年1-6月、2020年度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40486、XYZH/2021BJAA40535)。

本所对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信息审计/审阅并发表审计/审阅意见,已按《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以下称5101号准则)和本所有关审计质量控制复核的规定,指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对上述审计/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

本所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证监会对本所因年报审计业务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作为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本所质量控制复核内部制度规定,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监控,并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具体审计工作。

现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审计/审阅基本情况

（一）审计/审阅范围及期间

本所就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对标的公司北洋天青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三个期间进行了审计：

1.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本所审计了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本所审计了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3.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本所审计了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本所就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还对京城股份公司两个期间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1. 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本所审阅了以京城股份公司、北洋天青公司为合并主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本所审阅了以京城股份公司、北洋天青公司为合并主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二）审计/审阅意见

1.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所认为，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所认为，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所认为，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洋天青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意见

本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京城股份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京城股份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意见

本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京城股份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京城股份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信永中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体系

根据 5101 号准则，信永中和制定了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内部制度与程序，包括《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暂行规定》、《鉴证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鉴证业务（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理办法》、《审计业务内核工作暂行办法》和《审计项目复核制度》。这些政策和程序概括为：项目合伙人及负有复核职责的项目组成员对所有审计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高级别复核低级别审计工作的复核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由事务所质量管理负责人统一指定，代表事务所对事务所执行的公众利益实体类鉴证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此类项目只有在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完成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并经专题会或内核会集体讨论后，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和出具审计报告。

三、本次质量控制复核的情况

（一）本次复核人员情况

本次复核人员主要有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文才先生、项目负责合伙人王欣女士及项目负责经理曲爽晴女士等。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文才先生，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从业经历：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超过 10 家。

（二）本次复核内容

1. 审计/审阅报告意见；
2. 复核工作涉及到的审计工作底稿；
3.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是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成本费用归集的完整性，资产的计价、分摊和存在性，负债的完整性等；
4.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四、项目复核重点

（一）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审计业务独立性要求的遵守情况
经复核，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均遵循职业道德要求，满足审计业务独立性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承接和保持人员委派情况

经复核，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承接和保持已执行所内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人员委派工作，独立复核人员由质量管理小组指派恰当人员。

（三）项目负责人按准则和所内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的规定指导、监督与执行审计业务。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恰当。本次复核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

本所复核人员复核了审计项目组对北洋天青公司制定的审计重要性水平及确定的重点审计领域：（1）项目组已经按照审计准则和本所审计业务系统规范的要求，在对北洋天青公司制定的审计策略中，相应制定了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2）项目组已经按照审计准则和本所审计业务系统规范的要求，对北洋天青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相应确定了重点审计领域，并在编制审计策略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修订和裁剪了审计程序。

经复核，项目组确定的北洋天青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指标恰当，重点审计领

域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项目组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1）了解和评价北洋天青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情况；（2）对北洋天青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按行业、销售模式、客户等多维度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收款账期及信用额度等政策；（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等，对比客户所处行业与北洋天青公司产品应用行业的一致性；（4）通过取得北洋天青公司与主要客户（含海外业务）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其重要条款，如合同价格、对应产品、交付要求及结算条件等；核查收款凭证记录、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等，对于海外业务收入，取得出口报关单核查报关单日期等，以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5）对北洋天青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含海外业务）的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覆盖率达到90%以上；（6）对北洋天青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经复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审计工作可以确认。

3、存货、营业成本与应付账款

项目组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1）了解北洋天青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2）核查项目总成本：了解北洋天青公司项目主要成本构成，了解成本日常管理核算流程。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北洋天青公司主要在执行项目总成本的核算资料，复核成本核算各流程；（3）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情况，针对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并验证毛利率过高/过低的合理性；（4）抽查项目实际成本发生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证，抽查主要项目成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证，相关单证真实、齐全，数据、信息与会计记录一致；（5）通过获取主要工程项目最终签订合同中相关技术协议，与北洋天青公司实际发生成本中重要材料采购交叉对比，未发现重大差异；（6）了解北洋天青公司薪酬结构，获取工时统计表、成本分摊表，复核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复核成本分摊表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7）实地查看期末未完工项目，并根据盘点时设备到货情况、安装调试进度等，确认项目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和完整性；（8）对北洋天青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覆盖率可达60%以上。

经复核，存货、营业成本与应付账款审计工作可以确认。

4、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复核人员复核了审计项目组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经复核，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准确、完整，并有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支持。

（四）项目质量管理复核的流程情况

经复核，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已执行独立复核合伙人质量管理复核流程。已按所内内核制度申请召开专题会，已落实专题会意见并反馈独立复核人员，不存在分歧。在审计报告日前已按所内报告出具流程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和签批手续。

五、本次复核工作过程

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在对以下事项进行严格复核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复核事项：

- （1）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2）作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3）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已更正和未更正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 （4）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对重点复核事项进行严格复核，形成了复核结论。

六、本次复核结论

本所已按照 5101 号准则要求以及信永中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对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审计/审阅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确认：

（一）项目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签字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满足本所有关具备相应公众利益实体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审计意见恰当。

（四）本所为此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六、本次复核结论

本所已按照 5101 号准则要求以及信永中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对京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审计/审阅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确认：

（一）项目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签字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满足本所有关具备相应公众利益实体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审计意见恰当。

（四）本所为此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3日